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屏東市合作街43號
傳　　真：08-7551366
承 辦 人：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8-7551655轉2662
洽公櫃台：丙股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屏院昭民執丙112司執字第789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8996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喬雅即陳彥汝之繼承人、潘楙昶即陳彥汝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1 次拍賣程序。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四、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 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五、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六、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政府有關機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附表：標別: 1

112年司執字078996號 財產所有人：張喬雅即陳彥汝之繼承人、潘楙昶即陳彥汝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屏東縣	恆春鎮	機場		206	6968.46	600分之2	70,000元
	備考	張喬雅應有部分600分之1、潘楙昶應有部分600分之1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數間建物占用，部分雜草空地，分管不明，拍定後不點交，惟建物及地上作物均非本次拍賣範圍，請應買人注意。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7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4,000元。 四、四、土地使用分區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請投標人或承受人注意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限制。另應買人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私法人及第34條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提出經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請應買人注意。 五、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惟若共有人之一於拍賣期日到場應買並拍定，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又若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 六、本件拍賣標的物除上開優先承買權外，其他有無優先承買權人不明，拍定後若有優先承買權人依法主張優先承買，原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又拍定後需調查有無優先權人行使優先權，待無人行使優先權後始通知拍定人繳交尾款，此項調查優先權人之程序恐需時甚久。另若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 七、本件拍賣標的若於拍定前，已有債權人之撤回狀送達本院而生撤回效力或其他應停止執行之裁定，惟因公文遞送流程之故無法即時審查，致無法立即停拍，縱使拍定，亦得撤銷，拍定人之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請應買人注意。 八、本件由債務人指定開標順序，如債務人未到場者，由司法事務官指定之。另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其餘標別即停止拍賣；如已拍定，仍得於分配精算後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								

標別: 2

112年司執字078996號 財產所有人：張喬雅即陳彥汝之繼承人、潘楙昶即陳彥汝之繼承人								
編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屏東縣	車城鄉	射埔		196	3256.66	204160分之602	50,000元
	備考	張喬雅應有部分204160分之301、潘楙昶應有部分204160分之301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車城國小射寮分校運動場及建物占用，分管不明，拍定後不點交，惟建物均非本次拍賣範圍，請應買人注意。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 四、土地使用分區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五、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惟若共有人之一於拍賣期日到場應買並拍定，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又若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 六、本件拍賣標的物除上開優先承買權外，其他有無優先承買權人不明，拍定後若有優先承買權人依法主張優先承買，原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又拍定後需調查有無優先權人行使優先權，待無人行使優先權後始通知拍定人繳交尾款，此項調查優先權人之程序恐需時甚久。另若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 七、本件拍賣標的若於拍定前，已有債權人之撤回狀送達本院而生撤回效力或其他應停止執行之裁定，惟因公文遞送流程之故無法即時審查，致無法立即停拍，縱使拍定，亦得撤銷，拍定人之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請應買人注意。 八、本件由債務人指定開標順序，如債務人未到場者，由司法事務官指定之。另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其餘標別即停止拍賣；如已拍定，仍得於分配精算後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						

正本：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至11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住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至11樓
送達代收人　張恩綺　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2樓之2
電話：07-3362707*274
共　有　人　陳標(歿)(206地號)
共　有　人　陳成(歿)(206地號)
共　有　人　陳富(歿)(206地號)
共　有　人　陳清江(歿)(206地號)
共　有　人　陳德發(歿)(206地號)
共　有　人　張榮誨(196,206地號)
住屏東縣恆春鎮西潭路63巷3號(戶)
共　有　人　張榮國(196,206地號)
住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430巷45號4樓(戶)
共　有　人　林張美足(196,206地號)
住台中市潭子區頭張路2段89巷54弄7號(戶)

共　有　人　張美金(196,206地號)
住桃園市楊梅區行善路32巷12號3樓(戶)
共　有　人　陳義雄(196,206地號)
住屏東縣恆春鎮草潭路134巷12號(戶)
共　有　人　陳義祥(196,206地號)
住屏東縣恆春鎮草潭路134巷10號(戶)
共　有　人　陳圓(196,206地號)
住屏東縣恆春鎮草潭路134巷10號(戶)
共　有　人　許陳妹(196,206地號)
住屏東縣恆春鎮砂尾路29號(戶)
共　有　人　洪森林(206地號)
住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47號(戶)
共　有　人　洪清琮(196,206地號)
住屏東縣恆春鎮萬里路16號(戶)
共　有　人　洪國揚(196,206地號)
住屏東縣恆春鎮萬里路16號(戶)
共　有　人　屏東縣(管理者: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196地號)
住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66號
債　務　人　張喬雅即陳彥汝之繼承人
住屏東縣恆春鎮草潭路134巷10號(戶)
居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24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T223327978號
債　務　人　潘楙昶即陳彥汝之繼承人
住屏東縣恆春鎮草潭路134巷10號(戶)
居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24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4286054號

副本：